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904 號 委員提案第 255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，鑒於經行政院組織改革與組織法廢止，蒙藏委員會已完全裁撤，國籍法中對歸化者擔任蒙藏委員會公職之限制已無必要，爰擬訂「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99 年修正《行政院組織法》中已移除蒙藏委員會編制，並於民國 106 年三讀通過廢止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》，蒙藏委員會已然完成裁撤。
- 二、國籍法中有關擔任蒙藏委員會職務限制已無必要，故刪除之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

連署人：陳歐珀 何欣純 羅致政 蘇治芬 賴瑞隆
陳明文 莊瑞雄 趙正宇 陳素月 羅美玲
林楚茵 郭國文 陳椒華 林俊憲 王美惠
江永昌

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，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：</p> <p>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</p> <p>二、立法委員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委員；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；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；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監察委員、審計長。</p> <p>四、特任、特派之人員。</p> <p>五、各部政務次長。</p> <p>六、特命全權大使、特命全權公使。</p> <p>七、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</p> <p>八、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。</p> <p>九、陸海空軍將官。</p> <p>十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。</p> <p>前項限制，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第十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，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：</p> <p>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</p> <p>二、立法委員。</p> <p>三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委員；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大法官；考試院院長、副院長、考試委員；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監察委員、審計長。</p> <p>四、特任、特派之人員。</p> <p>五、各部政務次長。</p> <p>六、特命全權大使、特命全權公使。</p> <p>七、<u>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、委員</u>；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。</p> <p>八、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。</p> <p>九、陸海空軍將官。</p> <p>十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。</p> <p>前項限制，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蒙藏委員會業已經裁撤，條文中提相關限制無必要，故刪除之。</p>